

2025 年茶陵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茶陵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.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- 2.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- 3.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- 4.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- 5.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- 6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
7.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.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.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.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
12.承办其他应由茶陵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茶陵县人民法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，具体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。辖设严塘、腰陂、枣市 3 个人民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茶陵县人民法院本级。茶陵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

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555.5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8.3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62.13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505.1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17.19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33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增加 150.19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555.5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2132.09 万元，教育 4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83 万元，卫生健康 79.5 万元，住房保障 119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17.19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49.69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3.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555.59 万元，其中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2132.09 万元，占 83.43%；教育 42 万元，占 1.6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183 万元，占 7.16%；卫生健康 79.5 万元，占 3.11%；住房保障 119 万元，占 4.66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606.3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

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949.25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834.95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、设备购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制服购置支出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 114.3 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建经费、公车购置、一般业务性经费支出等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运行经费: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69.3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52.15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

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42万元，拟开展8次培训，人数150人，内容为法警业务技能培训、审判业务技能培训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4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8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050.43万

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606.34 万元，项目支出 444.09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: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